附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发展，实现人力资源高效率流动配置，激发人力资源活力，促进就业创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对人力资源活力的激发、人力资源市场的培育引导、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人力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具有的对价值创造起贡献作用并且能够被组织所利用的体力劳动能力和智力劳动能力的总和。

本条例所称人力资源市场，是指人力资源的供给方与需求方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人力资源交流配置，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供需双方提供相关服务行为的总称。

本条例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提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市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政策落实、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服务保障和综合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公安、商务、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数据资源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才引领发展、技能促进就业、就业推动增收为主线，以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全国重要人才中心、全国技能人才高地为目标，围绕本地区重大战略，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人力资源市场繁荣发展，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提供重要支撑。

第二章 人力资源活力激发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力度，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符合社会发展实际、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人才培养制度体系，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全面建设人才成长梯队，改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方式，优化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专业技术、产业、高技能、乡村振兴、社会事业、文化等各领域人才队伍。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坚持职业培训法治化、规范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构建完善技能人才培训培养体系、评价激励体系、就业创业支持体系、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和职业培训评价信息管理体系，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质量，实施技工教育提升工程，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打造全国技能人才高地。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创造就业机会、增强就业持续性、提升就业质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支持各种形式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创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依托县域经济、乡村产业、返乡入乡创业，为农村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各种措施，统筹做好退役军人、城镇青年、脱贫人口、困难群体、妇女和大龄劳动者等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引才聚才政策体系，结合当地发展需求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建立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和引才目录定期发布机制，引导用人单位精准引进各类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创新兼职挂职、技术咨询、项目合作等引才方式，吸引聚集高层次、高技能和紧缺急需人才来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科学设置评价内容、标准和周期，将同行评价、市场评价、社会评价作为评价要素，结合实际确定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畅通人才评价渠道，建立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评价认定机制，分类别、分层次对人才进行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序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限，落实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政策，健全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机制，推进新兴职业领域职称评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顺畅有序的人才流动机制，破除户籍、所有制、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综合运用市场性流动、引导性流动和计划性流动方式，畅通人力资源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城乡、区域、不同所有制之间合理流动渠道，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供求匹配机制，增强和释放人才活力。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提高艰苦岗位和基层人才保障水平，鼓励、支持人才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流动，并在职称评审、人才招录和工资福利等方面给予扶持、补助。

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违反国家和本省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以人为本的人才激励机制。深化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改革，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人才表彰激励机制，对作出杰出贡献的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责任明晰、措施具体、程序严密、配套完善的人才工作容错免责机制，建立容错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

对政府财政支持的人才项目，未取得预期成效，用人单位和相关人员已经尽到诚信和勤勉义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责。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做强做优，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列入本地区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录和高新技术企业名录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建设符合市场需求、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园区集聚产业、拓展服务、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的功能。

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按照规定享受税收、资金、土地等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财政支持政策。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开展就业见习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具有培训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税务部门应当落实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规定享受财税优惠等政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要领域等方面的人才需求，引导或者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培养、引进科技创新、专业技术、产业、高技能、乡村振兴、社会事业、文化等各领域人才，并根据引进人才的层次、数量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乡村振兴以及提供其他公益性服务事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建设、构建人力资源信息库等方式，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进行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等高人力资本、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引进和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新型业态和产品，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转型升级。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探索建立黄河流域人力资源市场区域化发展模式，积极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开展交流合作。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国内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在省外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第四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

第二十四条 个人求职，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求职者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删除；发现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误的，有权要求更正或者删除。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条件、基本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性别、婚育、残疾、民族、种族、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录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应当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职业危害防护和福利待遇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政府确定的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计划，执行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分析，组织实施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相关项目，办理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的相关事务。

第二十八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选择告知承诺制申请行政许可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应当自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接受用人单位委托发布招聘信息，应当通过查询信用信息平台、企业登记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等途径依法对用人单位的招聘简章、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件、委托证明、诚信情况等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审查，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

（二）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四）泄露、违法使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五）发布虚假或者违法的求职、招聘信息；

（六）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七）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八）扣押个人身份证件；

（九）向个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押金等财物；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完善行业调查统计制度和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分析、预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变化，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推动人力资源数据归集融合、合理流动和开发应用，为求职、招聘提供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采集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等数据信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载体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水平。优化就业环境，提高劳动者工资待遇，改善劳动条件，加强社会保障，消除就业歧视，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缩小区域间差距，实现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共享，营造更加公平的就业环境，增进劳动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创业政策供给和融资支持力度，落实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费优惠、创业补贴、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和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建设特色化、标准化、专业化的高质量创业平台载体，营造有利于创业创造的发展环境。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打造线上线下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加强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建设，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推行人才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限时办结，构建集人才政策、人才业务办理为一体的人才服务窗口和网上人才服务平台。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才发展优先保障机制，把人才发展支出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完善人才住房保障机制，创新货币补贴与实物配置相结合的人才安居保障方式；构建人才子女教育服务体系，按规定妥善安排人才子女入学；优化分层分类的人才医疗保障体系，完善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一线人才医疗保健和健康体检制度。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机制，依据信用等级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畅通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公布电话、信箱等举报投诉方式，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并反馈处理结果。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行为有权举报投诉。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过日常检查、年度报告、信息共享、举报投诉等方式，加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服务不规范、违法违规风险较高、投诉举报比较集中、发生违规失信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整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人力资源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求职者、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的先进典型，树立正确的就业、用人和服务导向，形成人力资源合理有序流动、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诚信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规定落实人力资源市场各项政策措施的；

（二）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或者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处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5年12月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和2000年9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同时废止。